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19〕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低年级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工作，帮助低年级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5月5日

东北大学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针对低年级学生的成长发展指导工作是保障大学生顺利开启大学学习生活的有效举措，学校将继续选拔优秀的高年级学生担任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以朋辈教育的形式切实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从人生规划、学习方法、心理准备、生活能力、人际交往等各个方面给予更多的帮助，使低年级学生尽快融入崭新的大学生活。为进一步推进低年级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工作，帮助低年级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东北大学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成长发展指导相关工作的规划、协调、保障、评价、总结和表彰等。

各学院（部）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相关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干部为成员的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科学指导、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学院内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落实情况，并做好相关总结工作。

二、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内容

各学院（部）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紧密围绕“助力学生成长发展”这一工作核心，结合所在学院特点，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对低年级同学进行指导：

(一)思想引导。帮助低年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介绍校史校情，开展校训精神传承教育；向低年级同学介绍大学学习、生活的形势与任务，帮助他们尽快转换角色，融入大学生活；协助做好低年级同学入党启蒙教育。

(二)学业指导。开展“帮、教、助、学”相结合的学习辅助活动，对低年级同学的学习目的、方法和态度进行指导，激发他们自主学习的信心和动力；以学好专业知识为基础，以参与学术、科技竞赛为提升，帮助低年级同学理性认识专业发展。

(三)综合素质提升。在保证学业的基础上，开展各类提升综合素质的特色活动；指导低年级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四)心理帮扶。积极配合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主题活动和网络平台等，主动了解低年级同学在大学适应期的情绪波动，协助做好新生心理帮扶活动，做新生的“知心哥哥”“知心姐姐”。

(五)特殊问题的应对。深入了解低年级同学学习、生活情况，在工作中如发现自己不能解决或者不易于解决的一些特殊问题，应及时与相应年级辅导员进行沟通。

三、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选聘标准、程序及匹配原则

(一)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选聘标准

各学院（部）应在每学年开始前组织本学年学生成长发展指

导员的选拔和调整工作，选拔和调整的过程应体现科学、有效、严谨，切实保证选聘出综合能力突出的优秀学生承担相应工作。

1. 原则上应选聘优秀高年级本科生或优秀在校研究生担任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鼓励学生党员积极承担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

2. 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风正派、素养良好、身心健康，能为低年级同学树立良好的榜样形象。

3. 每人仅允许申报一个岗位，有任何违纪记录或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申报。

4. 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有做好低年级成长发展指导工作的热情和信心，乐于奉献、愿意主动投入服务同学的工作。

5. 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具有不断学习的思想意识，富有创新精神，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帮助解决低年级同学在人生规划、专业学习等方面的困惑。

6. 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

（二）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选拔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确定人选，组织培训，并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备案。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用。

3. 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队伍应实行动态管理，对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应进行及时调整。

（三）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匹配原则

各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学院特色、符合学生需求、实际可行操作、易于管理考核的成长发展指导员匹配方法。

1. 服务对象确定。各学院应根据低年级学生成长发展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服务对象，以本科生一、二年级为重点服务对象。

2. 选配数量。以保证成长发展指导工作实际效果为根本前提，结合学院实际和工作需要等，按1名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对应指导明确数量的低年级寝室或班级，来确定具体选配数量。

四、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结合实际，自主设计，审批同意，突出实效

各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的管理细则及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选聘、活动方案、经费使用、日常管理、考核总结和绩效分配等内容），并报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审批。

（二）整体保障，绩效管理，符合规定

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酬金经费按照各学院（部）一年级本科生人数整体划拨至学院。各学院（部）

应严格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东大学服字[2017]5号)文件要求对经费进行合理分配。鼓励各学院(部)实行酬金绩效奖励制度,激发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酬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校规定的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资标准。

(三) 高度重视, 加强研究

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并正确认识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结合学院特点和学科特色,突出灵活性与针对性,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注重经验总结和案例研究,不断优化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的方式方法。应强化对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的监督,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

五、考核与评优

各学院(部)应在每学期结束时提交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的总结报告,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对各学院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落实细致、创新发展、卓有成效的学院和踏实工作、认真负责、评价优秀的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开展优秀典型宣传。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东北大学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